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胡景榕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2
傳真：06-9264086
電子信箱：fm70110@farm.penghu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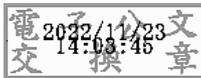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135023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4881_111D200266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本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宣導週知，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澎湖近海漁業發展協會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(漁政管理科)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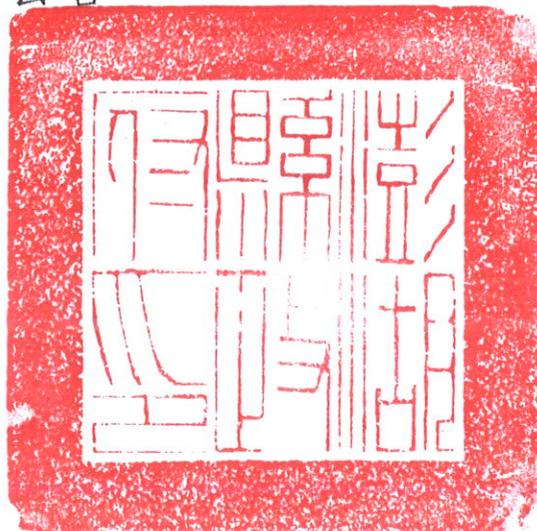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1350232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本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、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7款及第45條。

三、修正事項：

(一)「澎湖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

。

(二)保育區位置範圍、保育對象：

1、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

(1)位置範圍：由A、B、C、D、E五點所連之範圍水域內均屬之。

甲、A點：23°39'15"N；119°31'05"E

乙、B點：23°39'15"N；119°30'50"E

丙、C點：23°39'15"N；119°30'36"E

丁、D點：23°39'30"N；119°30'36"E

戊、E點：23°39'30"N；119°31'05"E

(2)保育種類：九孔、鐘螺、馬糞海膽、龍蝦。

2、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

(1)位置範圍：由A、B、C、D四點所連之範圍水域內均屬之。

甲、A點：23°12'17.7"N；119°25'11.3"E

乙、B點：23°12'27.3"N；119°25'00.4"E

丙、C點：23°12'25.0"N；119°24'56.5"E

丁、D點：23°12'15.4"N；119°25'08.4"E

(2)保育種類：九孔、鐘螺、馬糞海膽、龍蝦。

(三)基於學術試驗、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，須於本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，應於採集前10日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、期間、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報請本府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(四)罰則：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

(二)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

(三)電話：06-9262620#121

(四)傳真：06-9264086

(五)電子郵件：fm86140@farm.penghu.gov.tw

五、本案主要修正項目為將經緯度明確化，限制事項無重大調整，為儘早完成經緯度標示，以利執行巡守、違規查緝、資源復育與生態調查，爰預告期間訂為20日。

縣長賴峰偉 請假

副縣長洪慶賢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